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易字第89號

原告 林雪洪

被告 吳明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81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凌晨0時25分許、同年月21日下午4時許，分別以將其所申辦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置放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四維公園廁所旁垃圾桶袋上之方式，將上開帳戶資料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天下」之人收執，而幫助其所屬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嗣「天下」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2月7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伊，並佯稱：透過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3月22日上午10時23分許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75萬4,000元至彰化銀行帳戶，為該詐欺集團之成員轉匯殆盡，以此方式製造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

01 查，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爰依侵
02 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伊75萬4,000元本息（原告
03 於本院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假執行之聲請，見本
04 院卷第82頁）。

05 二、被告則以：伊有想要跟被害人和解，但伊現在遭桃園地方法
06 院執行處依強制執行程序扣款，每月生活費僅剩1萬8,000
07 元，且賠償金額很大，無法跟原告和解，請法院依法判決等
08 語。

09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交付彰化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
10 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1 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其詐騙後，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22
12 日上午10時23分匯款75萬4,000元至彰化銀行帳戶，並經該
13 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而受有75萬4,000元之損害等情，
14 查被告因前開行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
15 字第2025號刑事判決認定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幫助
16 洗錢等罪名，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
17 錢罪處斷，處有期徒刑6月，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訴
18 第1679號刑事判決駁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被
19 告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597號判決駁回
20 被告上訴而確定在案，有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679號刑事
21 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597號刑事判決可佐（見
22 本院卷第7至27、75至78頁），並據本院調取前開刑事案件
23 卷證核閱無訛，應堪予認定。

2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7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28 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
29 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
30 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
31 其行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雖僅其中一人為故

意，他為過失，亦得成立，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遂行或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而言，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其發生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查社會上一般人均知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應妥善保管，密碼更需保密，不得任意交付他人，或供他人任意使用，以免帳戶存款遭盜領或提供他人犯罪之機會，本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詐騙取財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確實已使原告誤信而交付金錢致生損害，被告顯有故意或過失，且為原告被詐欺取財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該侵害行為造成原告損害之結果負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5萬4,000元，自屬有據。又原告前開請求既經准許，其餘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侵權行為規定為同一聲明部分，自毋庸審究，附此說明。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上開規定，原告就上開准許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

01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2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04 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5萬4,000元，及自113年5月10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8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0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民事第十五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14 法 官 吳若萍

15 法 官 潘曉玫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賴竺君